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发 包 人合同编号：

承 包 人：

承 包 人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5](#_Toc22965)

[一、工程概况 5](#_Toc13100)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6](#_Toc13698)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8](#_Toc10498)

[四、创优目标 9](#_Toc10986)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9](#_Toc27687)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0](#_Toc32515)

[七、合同工期 10](#_Toc101)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_Toc30348)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13](#_Toc29008)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14](#_Toc27209)

[十一、词语含义 15](#_Toc30083)

[十二、承诺 15](#_Toc7062)

[十三、合同生效 15](#_Toc5002)

[十四、合同份数 15](#_Toc2684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7](#_Toc3233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8](#_Toc20950)

[1． 定义 18](#_Toc16893)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8](#_Toc10834)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8](#_Toc21032)

[7. 设计文件 19](#_Toc22168)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19](#_Toc14882)

[9. 通信联络 20](#_Toc20194)

[16. 交通运输 21](#_Toc23740)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21](#_Toc28751)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22](#_Toc23005)

[19. 联合的责任 22](#_Toc23889)

[23. 承包人 22](#_Toc19406)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_Toc10807)

[25. 发包人代表 25](#_Toc5130)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5](#_Toc32603)

[32. 工程担保 26](#_Toc23357)

[35. 不可抗力 26](#_Toc25988)

[36. 保险 27](#_Toc18079)

[38. 工程设计 28](#_Toc22125)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30](#_Toc13523)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30](#_Toc15010)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30](#_Toc9954)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30](#_Toc1799)

[45. 竣工日期 31](#_Toc24091)

[★49. 质量标准 31](#_Toc32705)

[★50. 工程质量创优 31](#_Toc15833)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32](#_Toc14455)

[53. 测量放线 35](#_Toc6289)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35](#_Toc2306)

[56.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36](#_Toc18782)

[57.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36](#_Toc18285)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7](#_Toc29514)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7](#_Toc4933)

[★63. 工程变更 38](#_Toc18316)

[64. 竣工验收条件 38](#_Toc12610)

[★65. 竣工验收 38](#_Toc22256)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9](#_Toc6695)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40](#_Toc11722)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40](#_Toc26325)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40](#_Toc4928)

[★72. 计量和计价 40](#_Toc19529)

[★73. 暂列金额 44](#_Toc22398)

[74. 计日工 44](#_Toc9711)

[★75. 暂估价 44](#_Toc10134)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44](#_Toc4815)

[★77. 优质优价费用 45](#_Toc20491)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45](#_Toc27980)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47](#_Toc24984)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47](#_Toc22194)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48](#_Toc5726)

[★83.支付事项 48](#_Toc16268)

[★84. 预付款 48](#_Toc10653)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49](#_Toc8204)

[8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49](#_Toc11919)

[85.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49](#_Toc16007)

[85.3 费用支付 49](#_Toc26953)

[★86. 进度款 50](#_Toc29042)

[86.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50](#_Toc13916)

[★87. 竣工结算 51](#_Toc11608)

[★88. 结算款 52](#_Toc16360)

[★89. 质量保证金 52](#_Toc19537)

[90. 最终清算款 52](#_Toc29114)

[91. 合同争议 53](#_Toc7361)

[92. 合同解除 53](#_Toc6234)

[★95 承包人违约 54](#_Toc1077)

[★96 发包人违约 62](#_Toc26270)

[★97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2](#_Toc18345)

[99. 保密要求 63](#_Toc23846)

[102. 合同份数 63](#_Toc16002)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64](#_Toc4583)

[附件一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64](#_Toc23164)

[附件二](#_Toc31963)[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67](#_Toc15174)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68](#_Toc1853)

[附件四廉 政 合 同 70](#_Toc15963)

[附件五项目基础资料 73](#_Toc6426)

[附件六发包人要求 74](#_Toc15769)

[附件七](#_Toc664)**[计量计价编制规定](#_Toc664)** [77](#_Toc664)

[格式 1:](#_Toc26180)[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78](#_Toc5925)

[格式 2:](#_Toc7190)[预付款担保 79](#_Toc28531)

[格式 3](#_Toc5117)[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81](#_Toc15083)

[格式4](#_Toc30509)[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82](#_Toc9010)

[格式 5](#_Toc24819)[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83](#_Toc21257)

[格式 6](#_Toc5924)[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84](#_Toc27084)

[格式 7](#_Toc15199)[暂停施工令 85](#_Toc14004)

[格式 8](#_Toc20091)[工期索赔申请表 86](#_Toc7170)

[格式9](#_Toc7754)[工期索赔审批表 87](#_Toc6793)

[格式 10](#_Toc4467)[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88](#_Toc19185)

[格式 11](#_Toc24627)[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89](#_Toc17899)

[格式 12](#_Toc9270)[工程变更报审表 90](#_Toc6958)

[格式 13](#_Toc43)[工程变更令 91](#_Toc13623)

[格式 14](#_Toc25853)[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2](#_Toc14363)

[格式 15](#_Toc27101)[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93](#_Toc7158)

[格式 16](#_Toc5497)[工程接收证书 94](#_Toc1976)

[格式 17](#_Toc10774)[暂列金额确认表 95](#_Toc22360)

[格式 18](#_Toc21361)[计日工记录 96](#_Toc20668)

[格式19](#_Toc19589)[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调整表](#_Toc25822) 98

[格式 20](#_Toc1196)[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表 98](#_Toc1765)

[格式 21](#_Toc18111)[费用索赔申请表 99](#_Toc12630)

[格式 22](#_Toc14865)[费用索赔审批表 100](#_Toc12684)

[格式 23](#_Toc5253)[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101](#_Toc21516)

[格式 24](#_Toc19981)[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102](#_Toc8316)

[格式 25](#_Toc26954)[工程勘察费支付申请 103](#_Toc2623)

[格式 26](#_Toc16949)[工程设计费支付申请 104](#_Toc25348)

[格式 27](#_Toc6896)[采购费支付申请 105](#_Toc1746)

[格式 28](#_Toc8237)[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申请 106](#_Toc13643)

[格式 29](#_Toc27204)[支付证书 107](#_Toc25032)

[格式 30](#_Toc22500)[支付统计表 108](#_Toc2568)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穗花发改投批〔2024〕30号

项目名称：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部，机场第二高速西北侧、大广高速南侧，金谷南路东侧

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部，机场第二高速西北侧、大广高速南侧，金谷南路东侧。项目共包含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 3 条市政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 15m，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DN400~DN1200排水管，新建道路，道路总长 2375.127m。其中：

规划一路：道路为南北-西东走向，南起于先科二路(起点：X=264981.193，Y=47293.968)，东止于高信二路(终点：X=265242.749，Y=48148.306)，道路长度 898.493m，道路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高信二路）：道路为东西走向，西起于规划一路(起点：X=265219.439，Y=47317.379)，东止于高信二路(终点：X=265080.562，Y=48118.843)，道路长度 792.413m，道路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规划五路： 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于规划三路(起点：X=265343.786，Y=48687.389)，南止于先科二路(终点：X=264791.198，Y=48390.406)，道路长度 684.221m，道路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

结构形式： /

☑本项目不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 /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装配率或评价等级：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其他： /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总承包范围:☑勘察：本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结合道路及排水设计需求，在初勘布孔的基础上(详勘成果资料需融合初勘成果)补充详细勘察孔21个，每孔深度约为15米，地质钻探孔总进尺约为315米。☑设计: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施工: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当地单位或居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管线及树木迁改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保修、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险等）；包特殊跨越安全评估（涉高铁、地铁、高速公路、高压线、燃气等，如有）且费用由承包人从建安工程费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费用补偿。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本项目所必须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的手续办理。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档案、质量安全、节能、交通等程序和验收的手续办理，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等。

1.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2. 承包方式
3. 承包方式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包勘察、设计、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运输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工完场清、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费、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招标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结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竣工图编制（需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必须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工程勘察、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发包人成本控制要求。

（3）工程施工部分：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审核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并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的补充合同价，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结合合同约定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确定，即：补充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费用×[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每个分部工程总额均需控制在对应分部限额内。下浮前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如下浮前的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建安费），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重大决策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概算（建安费）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承包人承诺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4.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及限额投资，本次设计施工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为设计施工总限额，其中中标设计费为设计费限额，中标施工费（不含暂列金额）为施工费限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

（3）预算编制依据

1）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标准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执行附件七计量计价编制规定。人、材、机等价格，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为基准价（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全部单位工程施工图未一次性出图，而是按照各单位工程分期分批出图的，施工图预算应分批编制。

5.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承包人无异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执行国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相关行业标准、本项目设计人提出的有关勘察技术要求。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结合道路及排水设计需求，在初勘布孔的基础上(详勘成果资料需融合初勘成果)补充详细勘察孔等工作。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一星 □二星 □三星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其它： /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承包人不能符合要求，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创优目标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精品工程；

☑ 其它： /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 、《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暂定从 年 月 日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至 年 \_ 月 日竣工完成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

或相对日期)： ；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

或相对日期)：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其它工作开始工作日期(如果有，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合同；☑单价＋部分总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

1.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 ¥ 元，暂定增值税金额：¥ 元。

☑工程勘察费（含税）：（如为暂定总价此条可进行具体修改）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大写 ） （¥ 元）；其中：固定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6%金额：¥ 元。

☑工程设计费（含税）：（如为暂定总价此条可进行具体修改）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大写 ） （¥ 元）；其中：固定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6%金额：¥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含税暂列金额 万元）：

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9%金额：¥ 元，合同约定基本下浮率为%，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 %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他(不含税，按实填写费用名称 )：

人民币(大写) (¥ 元) 。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 ：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 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得额外计算本费用。 现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 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2条计量计价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部分保持不变，税率部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含税合同总价调整方法为：已支付工程款+（原含税总价-已支付工程款）/（1+原税率）\*（1+现行税率）=调整后含税总价（发包方已支付工程款的部分不做调整）。

4.关于税金：开票金额，不应扣减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金额。

5.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高估冒算超5%，超出部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审核咨询费标准承担造价咨询费，且按超过部分的10%进行处罚。

7.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承包人应负责派驻交通工具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如果发包人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1.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花人社[2016]82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粵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我市房建市政工程开工时核验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文）的要求执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承包人提供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承包人提供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本项目整体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前，支付时工人工资比例暂定为20%；本项目整体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时工人工资比例以整体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 /工程费的比例为准。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同上一条工人工资支付比例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与进度款一致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a、建安工程费由承担施工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为加强本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本项目须以承包人名义设立项目资金共管账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管理，共管账户资金流向必须经发包人批复后方可支付），本项目所有款项（工人工资除外）支付至共管账户。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承包人提供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承包人提供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能满足本 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3.如有新规定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如承包人需要变更银行账户或采用其他支付方式的，则需要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最终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方式办理支付。

5.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的约定：每期工程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单位收取，并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联合验收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向发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勘察费、设计费或施工费时，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支付，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至联合体牵头方的银行账户上，由联合体牵头方代收代付。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本合同生效期间，发包人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7）合同附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12）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仍存在异议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1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义务办理相关款项支付，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承包内容，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 工期和造价控制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单一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8.5 单项工程

☑ 名称： 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

☑ 范围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项目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

1.10.7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合同文件；

☑ 信函；

□ 传真；

☑ 会议纪要；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同本合同协议书第十条约定。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的语言：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 勘察要求：

①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②提供的数量： 1 套

☑ 施工图设计要求（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

①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②提供的数量：1 套

☑ 发包人要求中不可变更内容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①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②提供的数量：1 套

☑项目基础资料中不可变更数据或资料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7.1 承包人提供勘察报告

①提供的时间：按合同约定的勘察工期内。

②提供的数量：12 份，实际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2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②提供的数量： 20套 ，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2 工程勘察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同 72.1.1 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另作约定：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局评审为准。

8.3 工程设计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 ( 同 72.1.2 款 )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另作约定：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局评审为准。

③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

8.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1 限额设计

①总额限额及专业限额分解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总额限额 | 专业限额指标 | | |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限额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变更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②限额设计其他要求：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8.5.2 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

①编制规则： /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按有权审定部门审批的价格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相应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 ，则按(相应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价格)为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相应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 ，则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金额。

☑另作约定： 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为施工图设计限额总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3 施工图预算控制(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发包的)

①编制规则： 按专用条款72条款要求执行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及相应预备费，以发包人或有权审核部门（如需）审定为准。

□按有权审定部门审批的价格为预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另作约定： 。

**9. 通信联络**

9.2 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①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设计顾问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②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另行开项。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承包人自行办理所需的申请手续，相关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2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人选：

①设计顾问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②监理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③造价咨询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④承包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发包人

**19. 联合的责任**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2 联合牵头人的管理责任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6 联合体牵头人因反对成员单位提出的优化建议而不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对牵头 人进行经济处罚，其处罚方式的约定： /

**22.发包人**

22.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第85.3款、第86款、通用条款第88.3款约定支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

□ 电汇。

□ 银行汇票。

□ 商业汇票。

□ 其他方式：/

**23. 承包人**

2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3.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12个月 。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

(7)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约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

(9)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约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参建方提供满足需求的办公室、宿舍及空调和办公桌椅，并提供用水、用电、网络、安保清洁等服务，保持其正常使用，上述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要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工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还应承担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本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以上费用已包含在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1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地下光缆、地下电缆、管线、工程桩、基坑相关资料，发包人对提供的相关地下管线或地下构筑物上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复核，如承包人未进行复核，造成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12)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生活垃圾、余渣泥土运出场外，必须做到每天下班前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3)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7.2 款约定提交。

□ 另作约定：

23.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23.3款约定执行。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17），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督导和检查，承包人还须服从发包方企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2）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3）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现场项目管理团队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到岗（更换人员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不免除承包人需承担的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5）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本工程严格执行签到制度。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 离场半天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② 离场 1 天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③ 离场 2 天以上（含 2 天），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

④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4 天（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⑤ 项目负责人不论离场多久，均应经发包人批准。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是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①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②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勘察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勘察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其他工作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其他工作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工作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的分包人： /

（3）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①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②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其它： /

32.8 约定担保事项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5. 不可抗力**

35.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①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42摄氏度以上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②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里氏7级以上（含7级）地震；

③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而被卫生部门强行要求停工的情况发生。

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35.2不可抗力的认定程序

35.2.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有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5.2.2因异常天气（洪水、台风）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35.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的，费用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项目业主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项目业主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3）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在其他费中开项计取。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如下：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5)项。

□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37. 工程勘察**

37.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 37.1 款约定。

□ 另有约定：

37.2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①提供时间：

②提供数量：

37.4 承包人提供勘察成果

①提供时间：

②提供方式：

③提供数量：

**38. 工程设计**

38.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 38.1 款约定。

□ 另有约定：

38.2 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

①提供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②提供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

③提供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

38.3 设计实施

38.3.1 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

38.3.4 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生产或运营设备的工艺流程、配置要求， 需要专利人、供应商或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38.4 设计文件

38.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

**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要求**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以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 | 满足报建需要 |  |
| 2 | 勘察报告（含技术工作报告） | 按发包人要求 | 套 | 另外附上1套电子光盘 |
| 3 |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PDF版及CAD版,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 套 | 另外附上1套电子光盘 |
| 4 | 施工图预算成果 | 按发包人要求 | 套 | 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等；含1套电子光盘（计价软件版和导出Excel版） |
| 5 | 施工报建（如需）或报审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建图、节能、绿建、消防、卫生防疫等） | 以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按报建要求提供 | 相应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
| 6 | 竣工图 | 竣工验收前 | 套 | 书面版和电子版 |
| 7 | 其他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含电子版 |

38.5 装配式建筑（不含装配式时可删除）

38.5.1(1)装配式建筑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国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 术标准》(GB/T51232-2016)、《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2015)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规程》(DBJ/T 15-177-2020)、《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 预制构件生产质量验收规程》(T/GZBC10-2019)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程》(DB4401/T16-201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引 (试行)的通知》(穗建质[2018]477 号)。

□其他标准、规范及文件：

(2)本项目装配式建筑选用的评价标准：

国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的名称及装配率(或评价等级)要求：

38.6 设计审查

38.6.1.1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内容的约定：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8.6.1.2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 通用条款第 38.6.1.2 款约定；

☑ 另有约定：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38.6.3.2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

①审查形式： 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②审查时间： 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月勘察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每月5日前汇报。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图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每月5日前汇报。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每月5日前汇报。

☑承包人编制月其他服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每月5日前汇报。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41.2.1 开始工作

□②发包人签发开始设计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 按发包人指令 。

41.2.2 开工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要求：

□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 按总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2.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43.1.1 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期约定为 天。

□43.1.2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期约定为 天。

43.1.5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期约定为 天。

43.2 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①单项工程(工程名称) ，工期约定为 天；

②单项工程(工程名称) ，工期约定为 天。

**45. 竣工日期**

45.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49. 质量标准**

★49.1 约定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及相应配套 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如承包人不能符合要求，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

必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其它要求：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创优，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为：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其评 价标准： / ；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其 评价标准： / ；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 )，其评价标准： / ；

□市级工程优质奖， 其评价标准： / ；

□ 省级工程优质奖， 其评价标准： / ；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评价标准： / ；

□ 精品工程， 其评价标准： / ；

□ 其它： /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3）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对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围蔽要求的相关文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文件有更新或调整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内容执行、整改，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另外计取。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完成场地硬体化、排水管道化，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清除干净，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围蔽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施工场地状况/现状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交工前清理现场的要求：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洁开荒。在完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及要求。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给予计费。

7）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7]576 号）、《建设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源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及近期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出入工地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

8）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承包人应对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

52.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 号)

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 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

④《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 规字【2020】37 号)

⑤其他文件： /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的管理：

（1）对工人工资实行分帐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工人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c)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d)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e)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条款第95.3.2.11款的约定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f)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不发生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第52.2条各项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52.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关于治安管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如需涉及增设设施监控管理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52.8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无

5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

(a)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b)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c)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

**53. 测量放线**

53.1 测设施工控制网

1）发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承包人须进行现场复核，如承包人未进行复核，其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53.4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 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56.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2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2.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6.2.1.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遵守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按施工进度计划和监理人要求，提前至少15天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如承包人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审批和发包人审批及备案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56.2.1.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56.2.1.3对材料设备采购的相关要求

本工程施工所选材料品牌须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审批确认后使用。

56.3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供货要求：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代建单位、发包人共同清点。

**57.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

①种类：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②检测机构：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其他说明：

1. 采购材料、设备的自检费用已包含在管理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测及检测。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幕墙工程、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防雷等涉及结构安全项目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建筑节能等项目的抽样检测费用等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委托。

（4）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材料、构配件试验及工程实体检测工作，包括不限于配合送检、提供送检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养护室等，相关配合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这部分费用，不再额外开项及套取定额。

（5）当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对工程检测复检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及其整改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

5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通知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 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现行验收规范实施及发包人要求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作业。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监理工程师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发包方验收签认的工程，或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0.4 隐蔽工程的拍摄并照相：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并照相且留存样本，保证监理工程师、发包方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2.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63. 工程变更**

63.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不适用 。

**64. 竣工验收条件**

64.1 竣工验收条件

(6)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档发[1988]4 号)；

☑ 广东省档案局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细则、《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广州市建筑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移交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等国家、省、市档案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对档案资料的具体要求，承包方负责对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编制目录、汇总和管理；

☑ 其它约定：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65. 竣工验收**

★ 65.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合格

★65.8 单项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 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 时间和范围如下：

①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②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65.9 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①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②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65.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约定。

☑ 另作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预算包干费中。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5.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65.12竣工备案：

承包人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对于不属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配合跟踪和协调，及时向发包人反馈收集进度和协调情况。

（2）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承包人协助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并向发包人反馈备案办理进度。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2年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 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抢修现场。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到场处理，发包人可另行组织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按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两倍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修费用的20%作为管理费。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 承包人为非联合体的，本条不适用。

☑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无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2 合同价格的形式

□ 总价合同。

□ 单价＋部分总价合同。其中，总价、单价的适用工程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72条，具体按计量计价编制规定执行。

□ 另作约定：

69.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项

(2)可调价变更的量化指标。

① 相对于合同基础资料的重大调整量化指标： / 。

② 重大地质变化量化指标： / 。

③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额的承担比例： / 。

(6)其他调整事项： / 。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7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约定。

☑ 另作约定： 以施工图预算为准。

**★72. 计量和计价**

72.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2.1.1 工程勘察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 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 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岩土工程勘探工作量（米）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或工程量是在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设计需求的条件下，并经设计顾问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工程勘察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各项目勘察工作发生的费用，统一在岩土勘察费中综合考虑。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 另作约定： 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如下：

勘察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费除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他按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计算公式如下：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但不得超过勘察费合同价。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 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 总价不予调整。

☑ 另作约定： 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如下：

设计费：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结合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中标下浮率，即合同结算设计费=基本基数\*(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确认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基本基数是按照上述（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出的基本设计收费。其中调整系数如下：①专业调整系数为 /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 ；③高程调整系数为 / ；合同约定设计费基本下浮率为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 %。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1、合同承包方式：

□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 暂定总价合同：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转为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总价包干的模式。

①适用范围：(具体范围详见计量计价编制规定）

总价包干的范围为：措施费（除模板外）、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

综合单价包干的范围为：除措施费（除模板外）、预算包干费以外，作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审定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并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本合同补充协议的补充合同价，以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结合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确定，即：补充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费用×[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补充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补充协议书的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综合单价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补充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B＝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综合单价×实际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 暂定总价合同：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转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①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审定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并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本合同补充协议的补充合同价，以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结合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确定，即：补充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费用×[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补充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

按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补充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采用工程量清单标准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执行附件七计量计价编制规定。人、材、机等价格，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为基准价（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按市场价计取的，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询价后书面确认。

合同中约定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的相关项目费用，如按照合同规定可以计列的，在预算中开项计算，合同未约定可以计列的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清单计价不再套取相关工作内容的涉及的定额，也不再清单开项。

人、材、机等价格调差，除合同明确约定以外，不做任何调整。

2）工程量计算:根据各专业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结合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规定计算，地质勘探报告资料及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施工图预算中没有开项的清单项目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组价内，结算时不再计算。

3）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45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对初步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预算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单位应合理考虑预埋预留构件（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构件、后浇构件的钢筋铁件预留、栏杆预埋件），后续因施工需要改植筋或增加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5）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长度定尺所引起的钢筋非设计接驳，由此产生的钢筋绑扎搭接、各类机械连接、各类焊接、搭接区箍筋加密等工序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在钢筋的主材损耗率（损耗率：Ф10以内圆钢2%，Ф10以外圆钢2.5%，螺纹钢2.5%）中考虑，不再另外计算该部分钢筋绑扎搭接量、搭接区箍筋加密钢筋增加量、焊接（单面焊、双面焊）处钢筋搭接量及各类机械连接接头、各类焊接接头工程量。”

6）管线加筋（如有），需按图施工，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计取。

7）本项目临时外水、外电未接通前，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工程进度需要，承包人需采用发电机发电方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单独计取。

8）本项目的临时设施所需或其他因项目需要的红线外临时用地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单独计取。

9）桩施工机械施工场地砖渣硬化、浅表换填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时不单独计算。

□ 另作约定：

72.1.6 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按通用条款 72.1.6 约定。

☑另作约定：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计取的按合同执行，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由于承包方漏项等原因不再新增，相关费用视为已在施工图预算中综合考虑。

**★73. 暂列金额**

7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工程的含税暂列金额为 元。

1. **计日工**

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

75.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约定，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1 提前竣工奖

①提前竣工奖额度

☑ 未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②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元。

☑ 另作约定： / 。

76.2 误期赔偿费

①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50000 元。

②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元。

□ 另作约定：为合同价款的30% ，超过此限额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77. 优质优价费用**

77.1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其计算方法：

77.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只按最高 奖项的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省级质 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市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 为 %，计费基础为 ；精品工程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 为 ；其它质量奖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 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 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精品工程，工程优质费 %；

其它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获得优质奖项的最迟时间限制：竣工结算获批准后后 年内。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79.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1.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类似），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2.1）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新增项目，按如下方法对原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2.1.1）材料发生标号、规格、型号（如材料的等级、产品系列）、厚度等变更，只计算主材价差及税金，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式为：主材价差及税金=（变更后的主材单价—预算中原主材单价）×[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1+税率）。

2.1.2）变更后的主材单价确定办法：

①预算中有材料综合价格的材料，按本项目预算材料综合价格。

②预算中没有材料综合价格的材料，参考上述预算编制时期市造价站发布的《综合价格》，若《综合价格》没有适用的，则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行情调整，报发包人审定。

③如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组织询价后确定变更后的主材单价。

2.1.3）材料发生规格改变（如材料的尺寸、厚度等）时，且属于非标材料，无法按上述条款确定变更后的主材单价的，变更清单综合单价按预算综合单价以内插法调整。内插法的计算原则：基本以材料的表述特征为单位，如：调整了公称直径、厚度的管、线材、块料，以直径或厚度为单位计算。

2.1.4）材料发生品牌改变（所有材料品牌的改变必须事前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一律不得变更），且该项材料属于材料综合价格公布的材料项目，则清单综合单价不因该项材料品牌改变而调整。

2.1.5）材料发生品牌改变，但该项材料不属于材料综合价格公布的材料项目，则上述条款第79.2.2款确定变更后的主材单价，并按上述条款第79.2.2款调整主材价差。

2.2）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项目材料或材料变更，需要对预算所定的大宗设备、材料的品牌、等级进行调整，（大宗设备定义为造价超过10000元/台（套），大宗材料定义为造价超过10万元/批次），且新增的项目材料或变更材料不属于材料综合价格公布的材料项目，按如下程序确定变更后的主材单价：

2.2.1）单宗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由承包人报3家以上供应商的市场价格，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共同审定；如监理单位、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不能反映市场真实情况的，可要求承包人继续提供其他供应商报价或发包人直接向市场询价，直到真实反映市场价格为止。

2.2.2）若单宗在10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采取“询价”（即询问市场价）或招、议标形式，重新对设备、材料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选择和确定，承包人应按“询价”或重新招、议标的中标结果调整材料供应商及合同价款。如供应形式改为发包人采购，承包人可按设备、材料总价向发包人收取一定比例的仓储与管理费，相关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具体标准为：

总价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为1.5%；

总价50至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50万部分为1%；

总价100万元以上，超过100万部分为0.5%。

3、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采用工程量清单标准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执行附件七计量计价编制规定。人、材、机等价格，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为基准价（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

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约定下浮率及施工费中标下浮率，即综合单价×[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79.3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1.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具体调整办法同专用条款79.2条。

3.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按工程量清单定额标准计价模式编制，具体计价依据及计价办法同专用条款79.2条。

79.4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9.4 款约定执行。

☑ 另作约定： □ 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转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工程变更及签证增加不调整措施费（模板除外）

☑ 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转为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总价包干的模式：措施费总价包干（模板除外），结算不予调整。工程变更及签证增加不调整措施费（模板除外）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1.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另作约定： 涨跌幅度超过基准价5%的主要材料，包括钢筋、钢材、混凝土（含沥青混凝土）、预制管桩、砌体、电缆、铝锭（只针对幕墙）。

1）施工期内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未超过±5%（含±5%）时，差价不予调整,价格波动超过±5%时，可以按下述方法进行差价调整：

材差调整公式：

当P平>P0 ×1.05时：C调=（P平-P0×1.05）×Q×[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当P平<P0 ×0.95时：C调=（P平-P0×0.95）×Q×[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式中：

C调 –材料调差金额；

P平 –某材料对应的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该主材价格的平均价格；

P0 - 《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发布的相应主材价格；

Q – 施工期内完成的某材料的清单工程量。

2）以上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工程造价只计主材材料差价和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3）上述材料工程量按清单工程量。

4）凡涉及项目的调差，原则上均在结算时进行、过程进度计量中暂不考虑。

5）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致上述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则延期时间内上涨超过5%部分价格不予调增，按投标材料价格计算；下跌超过5%部分价格按专用条款82.1条原则进行调减。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约定进行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条件的约定：不予调整 。

**★83.支付事项**

83.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另作约定：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本条不适用。

**★84. 预付款**

84.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无预付款，本条不适用。

□有预付款，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84.2 款和第 84.4 款约定。

☑另作约定：

□工程勘察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20%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20%

□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 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30%

□其他费用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84.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4.2 款约定。

☑另作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 。

84.4 预付款的扣回

□按通用条款约定。

☑其它抵扣方式：

工程开工后，施工费预付款应从施工费进度款中分期扣回，当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合同签约价施工费部分的60％时扣回全部施工费预付款，具体按下表执行：

施工费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  |  |  |
| --- | --- | --- |
| 累计已完工作量产值与合同签约价施工费部分的比例（a） |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 累计扣回比例 |
| 20%≤a＜30％ | 25％ | 25％ |
| 30%≤a＜40％ | 25％ | 50％ |
| 40%≤a＜50％ | 25％ | 75％ |
| 50%≤a＜60％ | 25％ | 100％ |

注：a=累计已完工作量产值/合同签约价施工费部分。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①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无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元。

85.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

85.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相关部门、机构审定的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及《关于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措施费支付管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5〕7 号）及“穗建筑【2008】967 号及“穗建筑【2018】981 号”及相关补充说明执行，从工程施工合同价中提取，随工程款按月度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专款专用。且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还需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相关约定。

85.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

☑ 另作约定： 无

**★86. 进度款**

86.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勘察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其它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20%；

2、勘察进度分阶段完成及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投标文件中勘察综合单价）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80%；

4、规划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勘察费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结算总额的100%。

☑ 设计

①支付期限、比例

1.双方签订合同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

2.承包人提交施工图经发包人和运营方确认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分地块建设分地块计算）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4.规划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设计费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额的100%。

☑ 施工

①支付期限、比例

（1）双方签订合同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30%;

（2）承包人每月20日向发包人上报进度款(上月21日-本月20日已完合格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月度请款报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审核完后向承包人支付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进度款(进度款中包括安全措施经费);

（3）在各期付款中，承包人同意扣除其相应责任数(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等);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暂定合同总价的8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

(6)缺陷责任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结算造价的3%。

(7)因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工程，费用来源于财政资金，本项目所有费用支付必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财政部门划拨，在发包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视为发包方已履行支付义务。费用划拨支付至承包方名下的具体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支付日期为准，具体支付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划拨支付金额为准。

☑ 其它说明：违约金、扣罚款等违约处罚在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87. 竣工结算**

87.1 约定结算程序和时限

①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办理

☑ 另作约定：

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完成上报结算书的审定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实施本项目的结算工作，并由承包人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工程结算的牵头工作，督促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及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予以落实，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促后承包人仍不落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竣工备案的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可直接编制或请第三方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复核无误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予以认可。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即可。

4）承包人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结算所需时间按照发包人相关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5）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核定为准。

8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结算所需文件及要求按发包人最新相关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 **★88. 结算款**

88.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 另有约定：竣工结算双方最终确认后，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支付申请，发包方审核通过后30天内支付。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最终审核金额及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3)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 无

**★89. 质量保证金**

89.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89.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公司担保；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逐次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 专用条款约定的的金额为止；

☑由发包人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89.2.2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 部分结算总额的 3%，即 元。

☑另有约定：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3% ，为质量保证金 。

89.3 质量保证金的约返还

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计息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另有约定： 不计息。

90. 最终清算款

90.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6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一个月内。

2、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 另有约定：

**91. 合同争议**

91.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有约定： 无

91.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合同解除**

9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92.3条约定，或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5%，发包人有权选择部分解除或完全解除合同：

1）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法律法规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项目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5）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在2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6）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它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95 承包人违约**

95.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95.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 15个工作日

9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所有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20%，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5.3.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次，且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0元/次。

（4）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95.3.2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条款第95.3.2.5款“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第95.3.2.7款“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当按违约处罚决定确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条款第95.3.2.5款、第95.3.2.7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且根据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承包人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承包人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95.3.2.1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5.1（7）项、第（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根据本专用条款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施工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5.3.2.2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5.1（1）-（6）项、第（8）项、（10）项约定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未改正，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整改，发包人有权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5.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施工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5.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承包人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5.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书面警告或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5.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专用条款95.3.2.6款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条款处理。

(5）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5.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的，由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实际修补费用。

95.3.2.3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5.1约定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未改正，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1次书面警告违约责任。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每次承包人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3)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现承包人人员没有戴安全帽的，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4)发包人如需移交完整的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结算资料等，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发包人移交的，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5)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发生二次限期改正责任及以上时(含)，承包人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2次以上(不含本数)承包人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6）对于本合同未予以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5.3.2.4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书面警告或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95.3.2.4(1）款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书面警告或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出现下表中违背投标承诺的情况，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无条件按下表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
| 1 | 施工项目部 | 更换项目经理 | 1次严重违约责任 |
| 更换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1次严重违约责任 |
| 更换专职安全员、测量工程师、质检、造价管理或其他主要人员 | 1次一般违约责任 |
| 2 |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 不能满足 | 1次严重违约责任 |
| 3 | 各阶段投入主要材料 |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 | 1次严重违约责任 |
| 4 | 各阶段投入施工设备 |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 | 1次严重违约责任 |

(4）对于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无故缺席的，缺席违约金按500元以次数倍数递增，如：第1次扣500元，第2次扣1000元，第3次扣1500元，以此类推。

(5）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考评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Ⅰ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Ⅰ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3次或累计5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5.3.2.5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是指为保证作业过程质量而确定的重点控制对象、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3.2.6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5天或累计停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承包人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延误超过5天(含)，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延误超过10天以上(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承包人通过采取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赶工措施追赶上关键节点工期，发包人则在下期进度款中补回该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4)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5.3.2.7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除。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含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还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l)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0万元;

2〉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150万元;

3）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80万元;

4)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50万元。

95.3.2.8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等，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95.3.2.9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乙方供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2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且双倍复检仍不合格的，2例及以内每次由承包人承担1次书面警告违约责任，3例及以上时每发生1例由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20万元不到5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且双倍复检仍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50万元不到10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且双倍复检仍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且双倍复检仍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另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总价款的100%，还应按发包人另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6.2 条的约定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5.3.2.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95.3.2.10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除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95.3.2.11施工人员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52.2条的约定，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人（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施工人员工资，还需承担垫付工资的20%作为补偿。

(3）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4）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人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5.3.2.12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承包人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工程返工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每发生1例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严重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2）设计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与施工等单位窜通，通过设计变更等方式收取好处费，一经查实，单次扣除设计费总额的5%，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设计人承担所有损失。

(6）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的设计，确保本工程不突破限额投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突破限额投资，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7）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图预算书，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预算核对工作延迟完成，工程款支付相应顺延，从而影响进度款的支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外承包人延误递交施工图预算书，延期5天(含），承包人应承担1次书面警告违约责任。

95.3.2.13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签证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经发包人批准的限额投资，如结算金额超出限额投资，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增加投资、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原因除外。

95.3.2.14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95.3.2.15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包括不限于台账签收登记等）。

2）发包人邮寄送达（EMS，妥投）。

(2）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违约金、扣罚款等违约处罚在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95.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95.3.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结算，最终结算最高不超过实际价值结算款的80%，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未依约办理交接手续的,每延迟1日按10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依约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赔偿金额。

(4)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96 发包人违约**

96.1发包人违约执行专用条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3）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6.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相关款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完成合格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96.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65.10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97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9. 保密要求**

99.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未得到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总承包单位不得泄露任何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在施工及保修阶段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来往文件、档案、照片及报告等，以及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总承包单位亦不得泄露参与本工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工程资料。由于总承包单位泄露或在合同以外使用该等资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合同份数**

正本 份，副本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

承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 实 施、完成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管理，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

内部工作分范围具体实施，并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

2.3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

2.3.1 计费方式和金额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 按本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的 % 计算， 金额为 元(含税) 。其中， (公司名称) 分摊金额为 元(含 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按本合同价中工程设计费(含税)的 %计算， 金额为 元(含税) 。其中， (公司名称) 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 ， (公 司名称) 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 ， (公司名称) 分摊金额为 元 (含税)；

□另行约定： 。

2.3.2 支付方式：

2.3.3 违约处罚方式：

2.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

合同工程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 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 各 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但不免除承担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他成员单位造成的连带责 任；

2.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5.1(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2(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3(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7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体协商确定。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各成员单位履行完工程总承包合同全部义务后 自行失效，并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 陆 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监理 人、造价咨询人各一份；副本一式 玖 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工程材料和工程 设备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投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合同 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 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按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法律规定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因发包人自行或 委托第三方保修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 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承包人或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9 条赋予的约 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 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 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

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 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

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主管部门的，可按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 101 条约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 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 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 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 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 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 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伍 份。有上级部门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 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基础资料

1.项目基础资料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1.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若有)；

1.3 项目初步勘察资料(若有)；

1.4 其他。

附件六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 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 《发包人要求》 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 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 算方法， 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 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培训工作范围。

6.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

2.施工用水。

3.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果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果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 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 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 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果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发包人(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七：**计量计价编制规定**

格式 1: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与 (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签订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 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 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承包人连带责任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 写) 元(¥ 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方保证 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承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 接到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声明承包方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 赔。

我方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 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 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履约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起生效， 至担保金额支付完 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15 天止。

本保函不可转让，以 为唯一受益人。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预付款担保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下称 “承包人”)与 (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签订 (工 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 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 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 方愿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方保 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承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 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 或违背合同约定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 赔。

我方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 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 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预付款担保自承包人获得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至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的担保 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工预付款后的第 15 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工程地点 |  |
| 3 | 发包人 |  |
| 4 | 设计顾问人 |  |
| 5 | 监理人 |  |
| 6 | 造价咨询人 |  |
| 7 | 承包人 |  |
| 8 | 工程总投资 |  |
| 9 | 计划开工日期 |  |
| 10 | 计划竣工日期 |  |
| 11 | 工程质量 |  |

格式 3

工程名称：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 技术职务 | 联系电话 | 专业  工龄 | 专业  特长 |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的项目 和获奖情况) | 在本工程担任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专用条款第24 条约定执行。

2.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格式4

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或发包人全称)  经考察， 我方拟选择的 (分包人) 具备承担下列工 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专业服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专业 服务。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  附:1．分包人资质材料；  2．分包人业绩材料。 | | | |
|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或分  包工作 | 工程数量或  工作量 |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或  分包工作合同额 | 分包工程或分包工作占全  部工程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审查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 |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分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5

工程名称: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勘察、设计等实施方案 报审表可参照本格式修改)

编号:

|  |  |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已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完成了 工程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附: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确认或修改意见：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 6

工程名称: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勘察、设计等报审表可参照本格式修改)

编号:

|  |  |  |
| ---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承担的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 □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附：开工报告  承包方式：  □无分包； □有分包，并已审核。  开工准备情况： | |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开工所需的工程材料、施工机具已进场 | | □资金已落实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 7

暂停施工令

(勘察、设计等暂停工作 指令可参照本格式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由于 |
|  |
|  |
|  |
| 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年 月 日 |
| 时起，对本工程的 部位(工序)实施 |
| 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8

工程名称:

工期索赔申请表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第 条约定，由于 原因,我 方要求索赔并顺延工期 日历天，请予以批准。  1．工期索赔的依据：  2．索赔工期的计算：  本次要求延长工期 日历天；最终延长总工期 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 年 月 日延迟到 年 月 日。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9

工程名称:

工期索赔审批表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第 的约定， 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 号,索赔 工期 日历天，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 同意此项索赔， 工期延长 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 年 月 日  延迟到 年 月 日  说明理由：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人填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0

工程名称:

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进场的□工程材料□装配式构件□工程设备数量如下(见 附件)。现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拟用于下述部位：    ，  请予以检验和批准。  附件:1．数量清单  2．质量证明文件  3．自检结果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检查上述工程□工程材料□装配式构件□工程设备，(□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 计要求，(□准许/□不准许)进场，(□同意/□不同意)使用于拟定部位。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1

工程名称: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勘察、设计等成果验收参照修改)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已完成了 工作,经自检合格，现提出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内容见附件)申请，请予审验收。  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  设计顾问人(章)  设计顾问人代表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验收，上述工程(□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用于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工程等的质量验收。

3.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2

工程名称:

工程变更报审表

(勘察、设计等工作变更参照修改)

编号:

|  |  |  |
| ---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由于 原因，现提出  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附件：1．提出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  2．工程量增减计算书；  3．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  承包人(章)  承 包 人 代 表  日 期 | | |
| 复核意见：  设计顾问人(章)  设计顾问人代表  日 期 | 复核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复核意见：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设计顾问人、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

并各存一份。

格式 13

工程名称:

工程变更令

(勘察、设计等工作变更指令参照修改)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由于 原因，现发出 工程变更令(内容见附件) ，请按照本变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 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的， 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果有疑问，请及时与监理人联系。  变更内容见附件：  监理人(章)  监 理 人 代 表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并连同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

一份。

格式 14

工程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编号: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提出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请予以验收。  你方应该清楚，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 否则将承担相应责 任。  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2. (□符合/□不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  3. (□符合/□不符合)竣工资料要求；  4. (□符合/□不符合)缺陷责任期返工工作清单和计划；  5. (□符合/□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5

工程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按合同约定参加了 工程竣工验收,经参加验收  各方共同验收，记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1 | 分部分项 | 共 分部， 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分部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其中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 项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设计顾问人(章) | 监理人(章) | 造价咨询人(章) | | 设计顾问人代表 | 监理人代表 | 造价咨询人代表 | | 日 期 | 日 期 | 日 期 | |
| 综合验收结论：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表中验收记录由承包人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人(发包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 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

求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 2.本表一式五份，由发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6

工程名称:

工程接收证书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你方按照合同约定于 年 月 日提出竣工验收，经我方组织你方、设计顾问 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共同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现予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是 年 月 日。  我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则标明自颁发之日起， 由我方负责照管工程， 但并不代表你方已完成 工程总承包合同赋予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你方仍应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保修责任。  发 包 人(章)  发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由发包人填制，承包人、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7

工程名称:

暂列金额确认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实际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项目名称、实际金额，提交造价咨询人核

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8

工程名称:

计日工记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二 | 工程材料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台班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 计 |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

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9

**工程 材 料 / 设 备 暂 估 价 调 整 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  (元) | 实际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单价，提交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

发包人确认后，将该单价与暂估单价的差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20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列金额  (元) | 实际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

发包人确认后，将金额与暂估价金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21

工程名称:

费用索赔申请表

编号: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第 条约定， 由于 原因,我方 要求索赔金额(大写) (小写 元)，请予以批准。  1．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

格式 22

工程名称:

费用索赔审批表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第 的约定， 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 号,索赔 费用：(大写) (小写 元)，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  □ 同意此项索赔，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同意/不同意索赔说明理由：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

格式 23

工程名称: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勘察、设计等已完工作款报告参照修改)

编号: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如果有)全称)  于 至 期间,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咨询人的指令， 实际已完工程款额为 (大  写) (小写 )，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 (小写 )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 约定，现提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请予复核和确认。  附：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2.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 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 由造价咨询人复核。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复核意见：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约定，经 复核你方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第 号) ，截 止 月 日，实际已完工程款为(大写) (小写 )，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 (小写： )。  附：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复核表。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
| 确认意见：  □不同意/□同意。  发 包 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填制，发包人存 二份，其他各存一份。

格式 24

工程名称：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勘察、设计等已完工作款参照修改)

编号：

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清单 工程量 | 项目单价(元) | | | 上期末累计 | | 本期间 | | 本期末累计 | |
| 综合 单价  (元) | 税金 (元) | 合计 (元) | 已完  工程  量 | 合价 (元) | 完成  工程  量 | 合价 (元) | 已完  工程  量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  |  |  |

编制： 复核：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工程名称:

工程勘察费支付申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工程总承包合 同条款 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勘察费款额为(大写) (小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 1 | 累计已完工程勘察费价款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勘察费价款 |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勘察价款 |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变更价款 |  |  | |
| 7 | 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 |
| 8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 |
| 9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 |
| 10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11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12 |  |  |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勘察费价款 |  |  | |
|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发包人存

二份。

格式 26

工程名称:

工程设计费支付申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工程总承包合 同条款 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设计费款额为(大写) (小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 1 | 累计已完工程设计费价款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设计费价款 |  |  | |
| 3 | 本期间已完设计价款 |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变更价款 |  |  | |
| 7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 |
| 8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 |
| 9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 |
| 10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11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12 |  |  |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设计费价款 |  |  | |
|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发包人存

二份。

格式 27

工程名称:

采购费支付申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工程总承包 合同条款 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采购费款额为(大写) (小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 1 | 累计已完采购价款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 |  |  | |
| 3 | 本期间已采购价款 |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变更价款 |  |  | |
| 7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 |
| 8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 |
| 9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 |
| 10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11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12 |  |  |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采购价款 |  |  | |
|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发包人存

二份。

格式 28

工程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申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 款 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小 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根据第 | 条 |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根据第 | 条 |  |
| 8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根据第 | 条 |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根据第 | 条 |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根据第 | 条 |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各存一份，发包 人存二份。

格式 29

工程名称:

支付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约定， 经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编  号 )和支付申请报告(编号 )，于 至 期间,同意本期  间支付工程款(大写) (小写 )。请按合同约定 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其中：  1．承包人申报款为：  2．经复核承包人应得款为：  3．本期应扣款为：  4．本期应付款为：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根据第 | 条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根据第 | 条 |
| 8 | 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根据第 | 条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根据第 | 条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根据第 | 条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附：  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审核表  2. 相关记录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 | | | |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由造价咨询人填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30

工程名称：

支付统计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证 书编号 | 对应支付期间 | | 期间已完工程 | | 期间实际支付 | | 已扣留 的质量 保证金 (元) | 备注 |
| 开始日 | 截止日 | 金额 (元) | 最迟支 付时间 | 金额 (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编制： 复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用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工程款额支付凭证统计和内部管理。